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轉社申請書（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表單）

班級		座號	
學號		姓名	
原參加的社團名稱			
轉社志願序	社團名稱		
1			
2			
3			
參加原社團的學習心得	(至少 100 字)		
希望轉社的原因	(至少 100 字)		
希望轉入的社團與預期學習成果	(至少 200 字)		

*填寫完畢並經導師與家長簽名後，於 2/24（星期一）13：00 前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*規格不符、字數未達規定、內容敷衍用字不雅、繳交逾時、字跡潦草等，將視為申請無效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家長簽名：_____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轉社規定與分配原則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2/14(五)起至 2/24 (星期一) 13:00 前，可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填寫轉社申請單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(二)本學期僅此 1 次轉社申請，學期中不另辦理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填寫轉社單後，即為退出原社團，請審慎評估。

(二)轉社申請前，請參考學務處公布之「社團人數統計」所列缺額，衡量錄取率後，再評估是否要進行轉社。

(三)社長、副社長不得提出轉社申請。

三、分配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請填寫轉社的同學於 2/25(二)16:10 準時至國際會議廳，16:20 將準時進行共同協調轉社分配。

(二)未到現場參與社團轉社協調，視同放棄轉社資格，若原社團有缺額時則分配回原社團；若原社團沒有缺額時則由電腦亂數分配選社，其結果不得更改。

(三)轉社最終確認名單，將於 3/5 (三)放學前，公布於學務處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組長
